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7〕33号

清远市清新区秋山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4CU17R

法定代表人：赖桂容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清四公路边清远市清新区高扬电子有限公司东区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人造石板材的建设项目没有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于2016年11月擅自开始建设，2017年1月份建成，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相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2017年4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告字〔2017〕11 号）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清新区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中 § 2.8 裁量标准第 2 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晓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20 日

